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6〕56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9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科技大学

2026年9月16日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6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市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我校本科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工部、武装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组织预算方案制定和资金发放管理。学工部负责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有关单位上报基础数据;会同财务处、武装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进行管理。武装部负责我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并下达学校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10000元。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并下达学校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6000元。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并下达学校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确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六）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并下达学校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由财政承担。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见附件)等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津科大发〔2021〕30号)、《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津科大发〔2021〕29号)、《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市人民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津科大发〔2022〕77号)和《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的通知》(津科大发〔2025〕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2.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3.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4.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 5.天津科技大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 6.天津科技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实施细则

附件1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

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

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校、院二级评审。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预评。各学院参照上一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做好学院内的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发布通知。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各学院将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情况向学生公布。

第八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院评审、公示、推荐。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和综合素质表现，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推荐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推荐的候选名单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报送上级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通知要求，将国家奖学金按照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2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上一学年综测成绩需位列专业前30%；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且为上一学年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院、校二级推荐。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预评。各学院参照上一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做好学院内的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发布通知。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各学院将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情况向学生公布。

第八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学院评审、公示、推荐。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和综合素质表现，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推荐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推荐的候选名单并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及学生填写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确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报送上级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市教委下发的通知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3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共分三等，每年评审一次。一等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4300 元，占 30%；二等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占 40%；三等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3100 元，占 30%。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等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助困为先的原则，由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校、院两级评审。具体流程为：发布通知、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院公示、学院推荐、学校审批、学校公示、确定享受助学金人选。

第五条 发布通知。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确定校内名额分配方案和评审办法，启动评审工作。各学院将评审办法和本学院名额分配情况向学生公布。

第六条 个人申请。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评审、公示、推荐。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和综合素质表现，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推荐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推荐的候选名单，并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及学生填写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出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报送上级部门。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是每个受助学生应尽的义务，是传承爱心、回馈社会的有效途径，受助学生要牢固树立自立自强精神，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义务劳动或公益服务活动。

附件4

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

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院、校二级推荐。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基本程序包括预评、发布通知、个人申请、学院评审、学院公示、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推荐公示等环节。

1.预评。各学院参照上一学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做好学院内的预评审工作。

2.发布通知。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各学院将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情况向学生公布。

3.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相关文件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和个人自述材料。

4.学院评审、公示、推荐。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和综合素质表现，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推荐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推荐的候选名单，并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及学生填写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6.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推荐名单，报送上级部门。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通知要求，将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我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5

天津科技大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本科、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和委培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金额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补偿或贷款补偿金额（学费部分），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费部分），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参照《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学费减免金额=学分学费标准×（培养计划规定最低总学分数—已修得学分数）+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已修业年限）

退役复学后转专业的学生，按照新培养计划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人民武装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区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人民武装部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学校按照市教委相关要求，报送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学生未及时提交申请的，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年度无法补报，列入下年度入伍资助经费再行报送，学费减免部分仅追溯一年进行补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无误后，按照拨付经费对相关学生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依规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区级教育部门会同本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市征兵办会同市教委确定。

第十六条 对资助身份有疑义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由市、区兵役机关对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进行相关认证工作，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进行认证。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我校资助管理中心、人民武装部所有。

附件6

天津科技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年限和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天津市有农业的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下同）。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市财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我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院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提交《就业证明》;

(二) 学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30日前,学院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送上级部门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级部门审核。

第十条 学院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上级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部门，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学校将上报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学校在收到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将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